附件1

湖北省时珍人才工程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湖北省“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湖北省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湖北省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医药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培养一批高素质中医药人才队伍，现决定开展湖北省时珍人才工程。第一批培养50名省级中医临床优秀人才、50名中西医结合高级人才、200名中医药优秀青年人才、300名中医药骨干人才以及500名基层中医药优秀人才。为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培养目标

 （一）省级中医临床优秀人才

 以培养好中医、名中医为目标，通过为期2年的经典研修、跟师学习、临床实践和素养提升的方式，培养一批医德医风好、理论功底深厚、医术精湛的人才队伍。

 （二）省级中西医结合高级人才

 以培养中西医结合临床科研领军人才为目标，通过为期2年的协同临床、合作科研、组建团队的方式，培养一批医德医风好，掌握中医药基本理论，能够较好地发挥中医药优势特色，运用中医、中西医结合理论与方法防治疾病、开展临床研究的人才队伍。

 （三）省级中医药优秀青年人才

 以培养未来重点专科、重点学科带头人为目标，通过为期2年的中医药经典理论学习、中医临床实践、跟师学习、开展中医药临床研究的方式，培养一批医德高尚、含有宽广学术视野、杰出学术能力、临床、教学和科研业绩显著优异的人才队伍。

 （四）省级中医药骨干人才

 以培养在本领域有较强竞争力，能带动所在科室临床、教学与科研发展的骨干人才为目标，通过为期2年的中医药理论学习、临床实践、临床研究的方式，培养一批医德高尚、业务精湛、具有较强学术水平和组织管理、协调能力的人才队伍。

 （五）基层中医药优秀人才

 以培养基层医疗机构的中坚力量为目标，通过为期2年的中医药理论学习、跟师学习、临床实践的方式，培养一批医德高尚，掌握中医药临床实践技能，运用中医理论与方法防治疾病、开展临床诊疗的人才队伍。

 二、遴选条件

 品德优良，遵纪守法，医德高尚，热爱中医药事业，身体健康，在学习与实践中有悟性和钻研精神，具有良好的培养潜能。能够保证研修学习时间，完成研修任务。各项目具体遴选条件如下：

 （一）省级中医临床优秀人才

 1．在医疗机构中从事中医临床工作，第一学历具有中医类或中西医结合类专业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正高级职称，或者副高级职称任职满5年，且连续从事中医临床工作8年以上，年龄不超过48周岁（1976年4月30日以后出生）。

 2．坚持每周临床时间不少于4天，医德医风、人文素养、服务态度、诊疗水平等得到服务对象和社会舆论认可。

 （二）省级中西医结合高级人才

 1．对中医药有浓厚兴趣，有志于通过中西医结合方式，进行高层次的理论、技术研究和临床实践。

 2．在三甲医疗机构工作，第一学历具有临床医学类专业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正高级职称，或者副高级职称任职满5年，且连续从事临床医学工作8年以上，年龄不超过48周岁（1976年4月30日以后出生）。

 3．坚持每周临床时间不少于4天，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实践能力。

 4．科研能力较强，近三年内主持或完成至少1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5．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试点项目建设单位、省级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协作项目建设单位符合条件人员优先推荐。

 （三）省级中医药优秀青年人才

 1．在医疗机构连续从事中医药临床工作8年以上，具有中医类、中西医结合类、中药学类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42周岁（1982年4月30日以后出生）。

 2．中医药基础理论扎实，知识面较宽，近3年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者出版专著。

 3．科研能力较强，近3年内已完成或正在参与至少1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4．入选国家和省级重点学科、区域医疗中心、优势专科、重点专科的团队成员优先。

 （四）省级中医药骨干人才

 1．中医临床医师、中药师

 （1）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连续从事中医药临床工作8年以上，第一学历具有中医类、中西医结合类、中药学类专业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9年4月30日以后出生）。

 （2）坚持每周中医药临床时间不少于4天，医德医风、人文素养、服务态度、诊疗水平等得到服务对象和社会舆论认可。

 2．中医护理骨干人才

 在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连续从事中医护理业务工作8年以上，第一学历具有护理专业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4年4月30日以后出生）。

 （五）基层中医药优秀人才

 1．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县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等）连续从事中医药临床工作15年以上，具有中医药专业学历或相关资格证书，年龄在50周岁以下（1974年4月30日以后出生）。

 2．坚持每周临床时间不少于5天，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实践能力。

 三、遴选方式和程序

 （一）省级中医临床优秀人才、省级中西医结合高级人才通过个人申报、单位择优推荐、市州（省直单位）初审排序、省级组织遴选考试的程序选拔。

 （二）省级中医药优秀青年人才、省级中医药骨干人才通过个人申报、单位择优推荐、市州（省直单位）初审排序、省级组织复审的方式选拔。

 （三）基层中医药优秀人才通过个人申报、单位择优推荐、县级根据分配名额初审排序，市州组织复审，省级备案的方式选拔。其中，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纳入项目的人员总数占比应不少于每个市州分配名额的70%。

 四、培养方式及考核目标

 培养对象通过自学、线上培训、线下集中学习、跟师学习、临床实践和开展科研的方式完成培养。省中医药局委托同济医院、湖北省中医院等医疗机构、部省属高等院校组织开展精品讲座、名院之旅、考察调研、情景教学等多种形式的研修学习；开发理论培训课程，供培养对象线上学习。

 （一）省级中医临床优秀人才

 1．精读和泛读4部以上中医药古籍，撰写24篇以上读书心得及2篇以上学习中医药经典著作并运用于临床实践的论文，1篇以上在国内核心期刊公开发表。

 2．每年至少完成2次省级集中培训学习，按要求完成线上理论培训课程。

 3．与同伴组成跨学科学习小组，完成1篇涵盖多学科的中医临床科研设计方案。

 4．在本单位坚持临床实践。在国医大师、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或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省级以上重点学科、专科、区域医疗中心进行游学和临床实践，累计不少于40天，并完成40份体现本学科疾病中医药诊疗全过程的医案（包括7份跟师临证医案），公开发表反映本人中医临床诊疗水平的论文或专著1篇（部）以上。

 5．拜2位及以上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岐黄学者、青年岐黄学者、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全国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代表性传承人、全国中医临床优秀人才为师，学习名老中医药专家医德医风，领悟和继承其学术思想及临证精华。跟师时间累计不少于40天，整理跟师临证典型医案8例以上，完成2篇反映指导老师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的综合报告。

 （二）省级中西医结合高级人才

 1．学习中医药基础理论（中基、中诊、中药、方剂）、中医药经典著作（伤寒、内经、金匮、温病）、名家名方、中医药科研、中医临床课程（中医内科学、中医外科学、妇科学、儿科、骨伤学、五官科、针灸学、推拿学）、中国传统文化等模块内容。并结合自身的专业需求，学习中医临床专业及其他相关课程。培养期间，须通过省级组织的西医学习中医培训考核。允许考核合格的人员，在执业范围中加注中西医结合专业并参加相应职称评聘。考核2次仍不合格的人员，予以退出项目。

 2．每年至少完成2次省级集中培训学习，按要求完成线上理论培训课程。

 3．拜2位及以上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岐黄学者、青年岐黄学者、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全国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代表性传承人、全国中医临床优秀人才、全国西医学习中医优秀人才为师，学习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及临证精华。跟师实践原则上每周不少于1日，累计不少于80日，完成跟师学习笔记24篇，并由指导老师批阅。

 4．运用中医药理论与方法开展临床诊疗服务，或中西医协同开展科学研究。组建中西医协同实践团队，探索建立中西医协作机制。完成典型案例、疑难杂病案例的中西医临床协作记录8篇，或与中医药专家、全国西医学习中医优秀人才合作开展中医药科研项目1项。完成1篇总结体会收获、体现学术观点的结业论文。

 （三）省级中医药优秀青年人才

 1．精读和泛读与本专业相关的4部以上中医药古籍，撰写24篇以上读书心得及2篇以上学习中医药经典著作并运用于实践的论文。

 2．每年至少完成2次省级集中培训学习，按要求完成线上理论培训课程。

 3．到国家、省级中医药重点学科（专科）学习，拜1位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岐黄学者、青年岐黄学者、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全国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代表性传承人、全国中医临床优秀人才为师，重点学习与自己专业相关的学术思想、临证思维、实践技能。跟师实践原则上每周不少于1日，累计不少于80日，完成跟师学习笔记24篇，并由指导老师批阅。

 4．开展中医药临床研究。结合跟师学习和个人专长，选择中医药临床方向开展科学研究，培养期间，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获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

 （四）省级中医药骨干人才

 1．中医临床医师、中药师

 （1）精读和泛读与本专业相关的4部以上中医药古籍，撰写24篇以上读书心得及2篇以上学习中医药经典著作并运用于实践的论文。

 （2）每年至少完成1次省级集中培训学习，按要求完成线上理论培训课程。

 （3）拜2位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岐黄学者、青年岐黄学者、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全国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代表性传承人、全国中医临床优秀人才为师，重点学习与自己专业相关的学术思想、临证思维、实践技能。跟师实践原则上每周不少于1日，累计不少于80日，完成跟师学习笔记24篇，并由指导老师批阅。

 （4）培养期间发表1篇论文或参与所属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2．中医护理骨干人才

 （1）在2个全国、省内中医护理有特色优势的中医医疗机构学习，累计不少于25天，全面总结学习成效，并形成学习心得2篇。

 （2）在本单位推广运用至少1项中医护理优势特色技术。

 （3）考核总结阶段，提交1篇总结性论文。

 （五）基层中医药优秀人才

 1．精读和泛读与本专业相关的4部以上中医药古籍，撰写24篇以上读书心得及2篇以上学习中医药经典著作并运用于实践的论文。

 2．每年至少完成1次集中培训学习，按要求完成线上理论培训课程。

 3．拜2位省级、市级名医为师，重点学习与自己专业相关的学术思想、临证思维、实践技能。跟师实践原则上每周不少于1日，累计不少于80日，完成跟师学习笔记24篇，并由指导老师批阅。

 五、项目组织管理

 （一）省中医药局负责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负责组织集中理论培训、线上培训，对省级中医临床优秀人才、中西医结合高级人才、中医药优秀青年人才、中医药骨干人才等4类人才开展结业考核。按年度对培养对象给予经费支持。对结业考核合格人员，发放培训合格证书。

 （二）各市州卫健委负责组织省级中医临床优秀人才、中西医结合高级人才、中医药优秀青年人才、中医药骨干人才等4类人才的阶段性考核和基层中医药优秀人才的阶段性考核和结业考核。要根据省级时珍人才支持资金给予1∶1的配套经费支持。

 （三）培养对象所在单位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支持培养对象开展集中学习、临床实践、跟师学习等研修活动，保证培养对象研修期间的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不变，确保培养对象顺利完成研修任务。

 （四）培养对象要认真参加集中培训，合理使用补助资金。补助资金可用于购买图书文献资料、集中学习、临床进修、拜师、巡诊、调研、发表论文及参加学术交流等。结业考核不合格或因故中途退出者，需归还补助经费。